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普法工作责任清单（2020年）

序号	职能科室	普法内容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共性普法			
1	法财科	学习宣传宪法		
2	法财科	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制度		
3	人事科、党办、法财科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和市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工作部署，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落实党组扩大会议学法制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		
4	党办	坚持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和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制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订阅《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中国制度面对面》、《党章党规党纪——党内重要法规学习导读（第5版）》等书籍供全局广大党员干部学习。		

二	本系统普法			
1	投资科、农经科、资环科、社会科、物资消费科、交通科、电力科、油气科	学习贯彻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业务工作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汕头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汕市常〔2018〕4 号）	
2	资环科	学习贯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业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七号）《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第 33 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第 44 号）《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发改资环〔2018〕268 号）	
3	资环科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七号）	
4	粮食科	学习宣传贯彻《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5	体改科	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工作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体改函〔2019〕3721 号）	